浙江工人日报

ZHE JIANG WORKERS' DAILY

星期特刊

2016年2月27日　第1112期　周六出版

总第10286号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8
邮发代号:31—2 热线电话/传真:(0571)88860470　88852349
电子版:www.zjgrrb.com
E-mail:zhj9759@163.com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69号12号楼115室　邮编:310012

家庭暴力庇护站缘何遇冷?

建站几个月无人入住,少有人知晓,家暴受害者仍需提高求助意识

■记者王艳

为了更好地为家暴受害者提供庇护和临时救助服务,及时保护家暴受害者的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去年下半年杭州市就设立了家庭暴力庇护站,然而至今无人入住。记者了解到,不仅是杭州,全国其他地区的家庭暴力庇护中心的使用率也都不高。

实地探访,庇护站安全洁净

家庭暴力庇护站具体位置在哪里?生活配套设施如何?记者来到杭州市家庭暴力庇护站一探究竟。

庇护站离汽车西站和西溪湿地不远,虽然地点有些偏僻,但是交通比较便利,经过公交车也不少。从市中心武林广场坐公交车过来,单趟路程不用1个小时,打的的话只要半个小时。庇护站离最近的公交车站不过几百米。

庇护站24小时有人值班。经过2个值班室,跨过3道门,才是庇护区,男女分开,女性暂时只有单独的1个房间,有3铺床位。房间虽然不能和高档宾馆媲美,但是布置得很温馨,地上铺了地板,床上厚实的被子叠得整整齐齐,桌椅、床头柜等一应俱全。桌子上摆放了二三十本适合女性阅读的心理、健康、法律等方面的书籍,旁边两盆绿色植物长得生机盎然,还有健身球、空调以及独立的卫生间。儿童和男性庇护区布置得差不多,不同的是书架上摆放的是儿童读物,还特别放置了一台电视机。

因为一直无人入住,救助站工作人员钱晓青说,这几个房间平时一直空着,打扫卫生的工作人员隔几天会过来打扫整理,以保持整洁卫生。

杭州市妇联权益部副部长仙翠霞告诉记者,2014年11月市妇联与市民政局联合发文,着手建立市家庭暴力庇护站,并制定了庇护场所管理细则和工作职责、工作制度,以为受害者提供临时紧急庇护。去年下半年,市家庭暴力庇护站正式挂牌。

家暴频频发生,庇护中心为何遇冷?

据了解,因为家暴到妇联求助的大多是外来务工女性,在杭州亲友不多,遭受家暴后通常无处可去。市妇联曾开过4次介绍信,介绍4名遭遇家暴又无处可去的外来务工女性去庇护站寻求庇护,但是最后她们一个也没有去。仙翠霞说估计是嫌距离远,交通不便,或是有顾忌。

钱晓青告诉记者,所有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都可以凭妇联、派出所或是所在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介绍信登记入住。庇护站提供1周的免费食宿和一些日常生活用品,以及心理、法律、医疗等方面的综合服务。

采访当天,钱晓青恰好接到西湖区妇联的电话,告知当天会有一名家暴受害者前来寻求庇护。钱晓青等了一天,这名受害者最终还是没有来。西湖区妇联妇女儿童维权中心杨倩告诉记者,当天寻求帮助的是一名外来务工人员,只有25岁,但是已经遭到丈夫两年多的家暴,离家时身上一分钱也没有。杨倩推荐她去家庭暴力庇护站住几天。但是当天下午杨倩拨打受害者的电话,却已关机。

钱晓青分析,可能由于宣传不多,大家对庇护站的存在还不是很了解。有些受害者虽然知道,但担心入住庇护站后婚姻难以维系而心存顾虑;而许多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稳定收入的受害者则大多是害怕"家丑外扬",宁愿自己找个宾馆住下,也不愿意到庇护站寻求庇护。

杭州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陈珺处长表示,庇护站设置在救助站内,是否入住要尊重家暴受害者自己的意愿。对于符合条件的家暴受害者来讲,庇护站的大门每天都向他们敞开。

记者在庇护站附近,随机询问了过往的十几位路人,均表示不知道家庭暴力庇护站的具体位置,甚至听都没听说过。

反家暴法施行,家暴受害者仍需提高求助意识

有社会工作者认为,设立家暴庇护场所的出发点值得肯定,但要使家暴受害者转变观念,主动寻求庇护,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在西方国家,遭受家暴到救助场所寻求庇护是一种社会制度和共识,很多家暴庇护场都安排了专业的社会工作者,以帮助他们走出家暴困境,同时重建和改善其家庭关系,以便让他们更好地融入原家庭。

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宗新说,对于家庭暴力,必须进行早期干预。而早期干预就要有一个庇护场所,让正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有一个去处,一方面可以避免无家可归流浪街头;另一方面也能让双方有一个缓冲,给施暴者起到震慑作用。

统计显示:许多伤害案是在施暴后24小时内发生的,有的是因妻子无处藏身,被丈夫毒打致死或致残;也有的是妻子在激愤状态下"以暴治暴",杀死丈夫的。因此,让正遭受家暴的受害人临时有一个栖身之地,就有可能避免更多的恶性事件。

徐宗新说,反家暴法施行后,反家暴工作参与主体更多、参与程度范围更广,家暴受害者寻求帮助的途径也更多,可以根据家暴程度的不同,向所在单位、街道、妇联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是依法到法院起诉。

位于杭州西溪路的家暴庇护站无人知晓　记者王艳 摄

我国首部反家暴法今年3月1日施行

勇敢地对家暴说"不"

■记者王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将于今年3月1日施行,作为我国首部反家暴法,其对保障家庭成员身心权益和家庭幸福以及社会的和谐发展都有重大意义。

近日,记者通过对妇联、民政、公安、医院、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和单位的采访,了解到家暴就在我们身边。近年来,知识文化层次不高的丈夫动不动打老婆等身体伤害仍占主流,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间辱骂、恐吓或冷淡、漠不关心等精神暴力越来越凸显,甚至逐渐出现了个别女性施暴的苗头。

面子,让他们失去了温暖的家

今年44岁的贾女士和丈夫郑某原本有个幸福温暖的家,都有一份体面稳定的工作,还有个乖巧听话的女儿,生活谈不上大富大贵,却也甜蜜温馨。

然而这种平静幸福的生活,很快被10年前郑某的一次同学聚会打破。聚会时,郑某发现昔日几位远不如他优秀的同学经商致富,早已开豪车住豪宅,而他依然是个办公室跑腿的干事,每月守着固定的死工资。郑某觉得自己太没"面子",心有不甘,他决定大干一番。

没有一点创业经验的郑某,辞职创业接连不顺,经营屡屡亏损,其性情也变得暴躁易怒。此时,贾女士由于工作能力强,在单位里成了领导,工资也是大幅提升,因此家里大事小事也都由她操持。郑某越发觉得自己颜面尽失,稍不顺心就酗酒。

2008年5月的一天,郑某因为一个合同没谈成功,借酒浇愁,酒后第一次对妻子动了手。第二天清醒后,郑某再三道歉,还写了保证书,央求妻子看在夫妻多年的份上原谅他。贾女士念及夫妻一场,还有未成年的女儿,又认为家丑不可外扬,选择了原谅。

此后一段时间,郑某收敛了许多,但是人却变得自卑多疑。有次他看到妻子和男同事一起外出办公事,就怀疑妻子有外遇。从此,他不理不睬,或是故意挑剔,还把妻子刚买的名贵衣服剪破。经常无故切断家中电话、没收妻子手机,要求监送妻子上下班,限制贾女士与外界进行联系。贾女士为了保全家庭,不敢向外求援。

去年6月中旬,郑某喝得醉醺醺回家。贾女士隐约听到郑某似乎在厨房磨刀,连忙把房门锁紧。果不其然,几分钟后郑某边骂粗话边踢房门,拿着菜刀在房间内一阵乱砍。贾女士吓得本能地缩在墙角哭泣。熟睡的女儿被妈妈的哭声吵醒,连忙打电话报警。

事后郑某竟毫无愧疚悔改之意,还频频发短信威胁,贾女士惶惶不可终日,只想尽快离婚,这才求助妇联。在地方妇联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到法院起诉离婚,最终法院依法认定郑某的行为为家庭暴力,判决离婚。

孩子,不是你发泄的出气筒

现年30多岁的江某和妻子何某老家在西部山区,登记结婚后一起到浙江打工。

婚后五六年何某却一直没有生育,后来领养了女孩小花,把她放在老家由江某的父母照顾。

2013年下半年,因到了上学的年龄,小花才被江某从老家接到浙江。谁知道,小花到浙江的第二年何某怀孕了。高兴没多久,何某因为妊娠反应大,适应不了繁重的工作,不得不辞职在家安心保胎。养家的重担从此全落在江某一个人身上。因为两人都没有什么手艺,也没有多少积蓄,日子很快过得捉襟见肘。

孕中的何某脾气变得很差,常以爱撒谎、不听话、学习不认真为由,背着江某打骂小花。有一次,何某又找借口打骂小花,正好被江某看见,江某有心把小花拉到身后掩护,谁知何某反而打得更凶。

2015年初何某生了一个女儿,女儿的哭声吵得她心烦意躁。此时,何某越发觉得小花是多余的负担,经常不给她吃喝。小花饿极了有时不得不在垃圾桶觅食。

因为经济负担比较重,江某和何某动不动为一点家庭琐事争吵。吵完后,何某就拿小花撒气,揪耳朵、打耳光、拍打头部,甚至拳打脚踢。小花生性胆小,没敢告诉老师。直到去年一次体检时,老师发现了她身上的淤青,才打电话向当地公安和妇联求助。

妇联:零容忍,让施暴者有法律约束的压力

浙江省妇联权益部部长金雷分析说,软弱往往是遭受家庭暴力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对暴力的一忍再忍只会受到更大的伤害。部分妇女法律意识淡薄,在遭遇到家庭暴力时,缺乏有效的手段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最后导致自身一直生活在家庭暴力的阴影下。上述案例中的贾女士,如果丈夫第一次对她施暴的时候,她能勇敢地站出来,就不会遭受长达近十年的家暴折磨。

在施暴者不听劝解和教育,妇女无法自我保护的情况下,妇女应该主动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同时,家庭暴力处置需要各部门共同努力,要让施暴者有道德谴责和法律约束的压力。

医生:家暴让孩子心身受到多重伤害

在家庭经济情况欠佳、生活中的矛盾冲突激化以及单亲或相处不融洽的特殊家庭等情况下,儿童较易遭到家庭成员的暴力攻击。另外,传统的社会性别歧视观念,让女童更容易遭受家庭暴力的伤害。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心身二科副主任马永春副主任医师介绍,在一个充满暴力、充斥吵骂、怨恨和悲愤的家庭中成长的子女,其生理、心灵上必然会受到较大的伤害,大多数会有恐惧、焦虑、孤独、自卑等心理障碍,对家庭和婚姻缺乏安全感,对父母失去尊敬,影响其学习生活。父母的暴力行为还会成为孩子的攻击性示范,长大后有暴力倾向的比例也会比其他孩子高得多,有的甚至会有厌世心理,严重者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律师:反家暴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中华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宗新说,家庭暴力给受害人带来的伤害是无法预计的,只有将其扼杀在萌芽状态才是最好的结果。

反家暴法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都进行了特殊保护,同时还规定学校、医院、街道居委会等机构有家暴强制报告义务,鼓励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介入家暴事务,促使反家暴成为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及早预防,及早发现,及早保护。

1.1亿次点击量
"上海女"反转剧带来几多反思

■赖星

在男友家吃了顿饭、连夜分手的"上海女"逃离江西农村的事被证实纯属虚构:所谓的"上海女"只是上海周边某省的一个有夫之妇,杜撰这么一个故事只是因为与丈夫吵架发泄情绪,而之后回应的所谓男友,不过是接着炒作的"路人甲"。

虽然网帖内容被证伪,但网络舆论给公众的伤害却非一朝一夕能够抚平。近年来,网络谣言、不雅视频等虚假、淫秽信息,不断在网上蔓延,让多数网民雾里看花,难辨真假,传言成了社会生活中一只"看不见的手"。"上海女"闹剧,给我们带来几多反思?

网帖内容被证伪,剧情反转引发讨论

2月6日19时28分,有网友在篱笆网发了一篇名为《有点想分手了……》的网帖,网帖称自己是"上海女孩",春节前去"男朋友"家乡江西过年,被第一顿饭"吓一跳"而逃离江西。

该网帖春节期间转发不断,从线上到线下,引发了包括网民、自媒体,以及传统媒体在内的全民热议;从中国农村问题、地域歧视到青年婚恋观,引发话题不断。据江西省委宣传部的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该帖文及其衍生出的话题、文章在各个媒体平台的点击量达到1.1亿次。

在此期间,虽说有部分媒体和网友质疑网帖的真实性,从照片、订火车票、返程时间等诸多细节推断该帖存在虚假性,但几乎被淹没在舆论狂欢的喧嚣之中。

21日,剧情出现反转。江西省网络部门调查发现,"上海女孩逃离江西农村"事件从头至尾均为虚假内容。发帖者"想说又说不出口"并非上海人,而是上海周边某省的一位有夫之妇徐某某,春节前夕与丈夫吵架,不愿去丈夫老家过年而独自留守家中,于是发帖宣泄情绪。而之后在网上自称"江西男友"回应的网友"风的世界伊不懂",和徐某某素不相识。

虽说网帖内容已被证伪,但网络之上关于"真假""是非"的讨论却不绝于耳。

一些网友表示,这场闹剧确实折射出中国转型期的社会心态,只要其反映出的贫富差距、城乡差距是真实的,"上海女"是否存在已经不重要;但也有网友认为,这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正是一个又一个的虚假信息在固化着我们的思维,让我们以为世界原本就是这样;还有网友指出,以网络为平台的新传播媒介上,发表言论同现实生活行为承担的法律责任是一致的,网络是自由的,但不意味着网络行为是免责的。

传言是只"看不见的手",怎能姑妄听信?

互联网已成为思想文化信息的集散地和社会舆论的放大器,全国各地从网络曝出的正能量也层出不穷。为救人用身体压住"炸弹"的湖北"扑爆哥"、用救命钱优先偿还助学贷款的恪守诚信大学生罗金龙、献出全身10倍血液的"公益达人"覃国际……

网络已经成为畅通民意、舆论监督、参政议政的重要手段。从在线与网友"会面拍砖",到网上征集"民间智慧";从各政府单位开通微信微博"政务平台"到"两会"代表和委员网上"晒议案提案"……

业内人士认为,近年来,舆情被人为炒作、扭转的概率明显加大,衍生出来的网络谣言、谩骂攻击,对媒体公信力以及网络健康舆论环境的破坏极大,对社会共识的损害尤甚。

"传言还是传言,关键在于传播手段发生了质的突变。"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崔保国说,网络、手机等便捷通信手段,使传言具备了前所未有的传播速度和广度,因而也来得更加迅猛,从而成为社会生活中一只"看不见的手"。

南昌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陈信凌介绍,第一,发言主体"开放性"与"隐蔽性"共存,难以获知舆论主体的真实身份和真实意图。第二,话题切中公众"痛点",与公众利益相关度越高,就越能引起注意和讨论。第三,部分媒体"姑妄听之,姑妄信之"的态度推波助澜,使得舆论向非理性化的方向滑坡,扩大事态后果。

面对传言危机,善加引导就能凝聚共识

"上海女"这出反转剧折射出我国网络管理存在的诸多难题以及一些网民媒介素养的缺失。专家指出,互联网是所有人对所有人的传播,只要善加引导,就能凝聚共识,影响社会。

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主任颜三忠认为,网络从来不是法外之地,虚假内容的发布,突破的是法律和道德的底线,轻则侵犯个体权利,重则造成恐慌,我国刑法、"两高"有关司法解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都对惩治网络谣言作出了相关规定。

专家指出,危机来临时,百姓最希望尽快听到权威、专业的声音。政府部门和新闻媒体应与时俱进地应对"传言危机",积极回应,澄清引导,不能失语,不能让传言广泛流传。